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原告 陳建霖

以上原告與被告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陸仟陸佰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貳仟元，尚不足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卓鵬